

材料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

2014 年 4 月 14 日初稿

2014 年 5 月 26 日總務委員會初審

2014 年 5 月 30 日所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 本所空間由總務委員會統籌規劃、使用及管理。為有效管理本所材料共同實驗室，特制訂本管理辦法以為依循。
- 二、 材料共同實驗室管理委員由總務委員會委員組成；材料共同實驗室負責人由總務委員會推派，任期同總務委員會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法適用對象為奈微所學生及經奈微所專任教授同意之人員。
- 四、 使用者須經清華大學之環境安全教育訓練(含「一般安全衛生訓練」及「化學危害通識訓練」)並通過考核，始得向材料共同實驗室內之各別設備管理者申請各別設備之訓練。取得任一設備之使用權後始得填妥「材料共同實驗室使用申請書」後提出申請門禁權限，未經考核通過人員一律禁入。任一清華大學之環境安全教育訓練合格效期到期後門禁權限亦消失。
- 五、 各別設備之訓練、考核、權限開放、權限取消等，由各別設備之管理員決定，使用者不具有任一設備之使用權限後即取消門禁權限。
- 六、 具有門禁權限者不得讓未具門禁權限者一同進入，違者停權三個月。取得門禁權限者需參與材料共同實驗室清潔輪值工作。
- 七、 使用者及其指導教授須負實驗設計、操作、環境整理及防護安全之責。
- 八、 因違反本規範而造成人員受傷或損及實驗場所、儀器設備者，提報總務會議懲處；未傷及人員、實驗場所或儀器設備者，停權一個月。
- 九、 本實驗室運作支出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執行之。
- 十、 有增設儀器、設備、施作管線、佈線(水、電、網路、電話線)需求者，或可能改變材料實驗室現有牆面、隔板、櫃體、天花板、地板、銑孔、辦公家具或任何陳設者，需先備齊施工位置、方式及線路施工圖面等文件向總務委員會申請。

十一、 實驗室中之任何區域使用完畢須恢復原狀，實驗室禁止放置任何個人與實驗有關或無關之物品。使用者僅限於實驗時攜入必要物品並於實驗完成後攜出。非同一設備之連續性實驗禁止將實驗物品留置於實驗室內。未攜離之任何物品將由實驗室負責人不定時清理並拋棄，所有者自行承擔遺失責任並不得提出異議。清理未攜離之任何物品所需之支出由使用者及其指導教授支付。

十二、 其餘未提事項依一般共同實驗室安全規範行之。

十三、 本委員會之決議需送交所務會議核備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以上文件簽核程序為：指導教授→所辦→實驗室負責人→所辦建檔留存。